

〔A〕
〔公开〕

ར་ཆ་སྒྲ་ར་ཆོ་ར་ཤ་བྱ་བླ་ཡ་དྲ་དམ་ཚུའི་ཡིག་ཆ

刚市监函〔2025〕11号

关于县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委员提案第 27 号 答复的函

阿那·克智旦增俄日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我县食品安全监管的提案》已收悉。衷心感谢您对我县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！食品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您所提出的问题和建议，对我局进一步改进和加强监管工作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。

现就提案内容答复如下:

一、关于节假日过期食品销售问题的监管措施

针对您反映的个别经营者在节假日期间销售过期食品等问题，我局始终保持高压监管态势，将节假日食品安全列为重点监管任务。具体措施包括：

（一）强化主体责任落实：通过集中约谈市场主体，强调严格执行索证索票制度、规范建立进销货台账，切实压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（二）深化法规宣传与警示告诫：围绕《食品安全法》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等重点法律法规，开展宣讲活动；结合典型案例进行警示通报，累计开展集中告诫6次，张贴《告诫书》70余份，签订《放心食品商店自我承诺书》52份，发放宣传材料500余份，督促经营者依法依规经营。

我们也清醒认识到，仍有极少数经营者存在侥幸心理，这表明监管工作仍需持续深化。下一步，我局将进一步畅通“12315”“12345”投诉举报渠道，严格执行首问负责与限时办结机制，推动社会监督，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查处、公开曝光。

二、关于加强常态化全方位监管的具体举措

为全面堵塞监管漏洞，提升监管效能，我局持续完善并深化以下措施：

（一）优化监管机制：实行网格化监管模式，分组划片、责任到人，实现县域食品经营主体监管全覆盖。

（二）细化检查内容：制定日常检查计划，提高随机检查和突击检查频次，重点核查证照、食品保质期、贮存条件及进货渠道等环节。

（三）强化部门协同：加强与公安、综合执法等部门的协作，建立联合执法机制，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行为。

截至目前，累计出动执法人员470余人次，检查相关市场主体980家次，对未明码标价、索证索票不全等问题下达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30份，均已整改到位。受理食品类投诉举报131起，办结率100%。组织开展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126批次，不合格



4 批次，合格率 96.8%，对不合格产品全部立案查处，完成行政处罚 5000 元。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和 300 余家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参与伪劣食品集中销毁全程监督，共销毁假冒伪劣食品 9558(袋、瓶、包)，货值 5.647 万元，涉及调味品、过期食品、饮料等多类商品，有效净化了市场环境。

三、关于创新宣传（藏汉双语短视频及宣教）的落实情况

您提出的运用藏汉双语短视频等创新宣传方式的建议，我们高度重视并积极推进如下：

（一）双语短视频宣传：通过刚察融媒平台已制作发布两期藏汉双语食品安全短视频，内容涵盖科普知识、真假辨别等，有效提升了牧民群众的认知水平和自我防护能力。

（二）农牧区集中宣传：联合乡镇党委政府及公安、教育、卫健、综合执法等部门，在集市和农贸市场开展集中宣传活动 4 次，通过设咨询台、挂横幅、发资料等形式，向农牧民讲解假冒伪劣食品的危害与识别方法。

（三）牧区入户宣讲：组织宣讲小队深入草原牧区，采取“拉家常”式交流开展一对一宣讲，累计受教育群众 120 余人次，鼓励大家积极参与监督举报。截至目前，线上投诉平台累计处理 201 件，办结率 98%，核查率 100%，社会共治成效初步显现。

我局将以此次提案办理为契机，持续完善工作机制，加大监管力度，坚决守护人民群众“舌尖上的安全”。

再次感谢您对我局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！

联系人：张金廷 联系电话：17794717839



(此页无正文)



抄送：县政府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档。

刚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9月16日印发